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横沥农机加油站油罐改造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8月13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1年7月9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 项目简介

#### （1）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横沥农机加油站（下称“该油站”），原名为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广州番禺横沥加油站有限公司。该油站成立于2021年01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43C68D；类型：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番中公路横沥段33号（加油亭）；法定代表人：简志诚。经营范围：批发业。该油站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穗WH安经证字[2018]1531（10），有效期至2021年07月19日，许可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备注：二级加油站，汽油罐50m<sup>3</sup>×2个，柴油罐50m<sup>3</sup>×1个，4台共8枪加油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横沥农机加油站为提高环保性，根据穗环领导小组办〔2018〕152号文和穗环保函〔2018〕2935号文件要求，对原站地下油罐进行“四不变”（油罐位置、罐容、罐数、油品品种）防渗改造。对储罐进行重新埋设，将现有埋地油罐迁走，在原罐区重新埋设汽油罐50m<sup>3</sup>×2个，柴油罐50m<sup>3</sup>×1个，均采用SF双层油罐，4台共8枪加油机，改造工艺管道。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置储罐及管道渗漏检测系统。油罐总容积125m<sup>3</sup>（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中3.0.9的划分，改造后属于二级加油站。该油站已于2021年7月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编号：穗应急危化项目安审字[2021]第088号）。

#### （2）项目评价结论

根据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评价结果和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分析，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横沥农机加油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版）等国家现行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办证的要求。

广州横沥农机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